

B07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衢州市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12月9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赵小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指派陈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1,259,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076%,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1,206,263股;(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董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石丹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李茂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董新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赵凤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赵凤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李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20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02%。本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电、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表决董事共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小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朱燕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面绩效评价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朱燕薇、丁秀萍、高闯(独立董事),其中朱燕薇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雷新途(独立董事)、朱燕薇、李茂生(独立董事),其中雷新途(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茂生(独立董事)、朱燕薇、雷新途(独立董事),其中李茂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朱燕薇女士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贤哲先生为公司总裁,石丹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黄贤哲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金浩女士、曾伟华先生、徐渊先生为公司副

总裁,聘任石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燕薇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毕业于英国诺理斯艺术学院服装设计专业,历任英国Belker Sport China公司设计师,香港Camberly(HK)Ltd公司设计师、高级业务专员,香港Lingade (HK) Ltd公司贸易总监,香港OBS (HK) Ltd公司高级贸易经理,香港Centon (HK) Ltd公司贸易总监,香港Marks&Spence(HK)公司贸易经理,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朱燕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秀萍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截止目前,丁秀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丽红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董丽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丹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3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石丹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茂生先生,曾于中国社科院,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党委书记、总编辑。

截止目前,李茂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高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雷新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负责人,会计系主任。

截止目前,雷新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贤哲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职于新昌县包装股份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创立者之一,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金浩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先后任职于黄岩福新源有限公司、浙江依爱多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止目前,金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伟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圣荷华大学,从事模具制作20年。现任公司副经理,公司孙子公司协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曾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道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协发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徐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燕薇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职于新昌县包装股份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创立者之一,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石丹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3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石丹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茂生先生,曾于中国社科院,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党委书记、总编辑。

截止目前,李茂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高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雷新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负责人,会计系主任。

截止目前,雷新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贤哲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职于新昌县包装股份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创立者之一,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金浩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先后任职于黄岩福新源有限公司、浙江依爱多服饰有限公司。2011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止目前,金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伟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圣荷华大学,从事模具制作20年。现任公司副经理,公司孙子公司协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曾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道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协发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徐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燕薇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任职于新昌县包装股份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创立者之一,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

石丹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3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石丹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茂生先生,曾于中国社科院,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党委书记、总编辑。

截止目前,李茂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闯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高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雷新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负责人,会计系主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赵凤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朱燕薇女士
2.董事会成员:朱燕薇女士、丁秀萍女士、董丽红女士、石丹峰先生、李茂生先生(独立董事)、高闯先生(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朱燕薇、丁秀萍、高闯(独立董事),其中朱燕薇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雷新途(独立董事)、朱燕薇、李茂生(独立董事),其中雷新途(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闯(独立董事)、朱燕薇、李茂生(独立董事),其中高闯(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茂生(独立董事)、朱燕薇、雷新途(独立董事),其中李茂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赵凤云女士
2.监事会成员:徐秋女士、安蓉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黄贤哲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金浩女士、曾伟华先生、徐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石丹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575-86228885 传真:0575-86228858
电子邮箱:office@chinairisi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邮编:324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安蓉蓉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安蓉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任职于浙江宁波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助理。

截止目前,安蓉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薇女士
(4)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5)会议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网络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网络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当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登记事项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薇女士
(5)会议议程:选举安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09:30-11:30
(2)投票地点:“网络投票”
3.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当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登记事项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薇女士
(5)会议议程:选举安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09:30-11:30
(2)投票地点:“网络投票”
3.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当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登记事项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燕薇女士
(5)会议议程:选举安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09:30-11:30
(2)投票地点:“网络投票”
3.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当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登记事项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2)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